

壁式通風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修正規定

一、壁式通風電扇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本項產品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060 通風電扇之規範，置於牆面、窗口或空間周圍，用以將空氣吸入或排出使用空間，且扇葉直徑為 20 公分以上，46 公分以下之壁式通風電扇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壁式通風電扇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

1. 壁式通風電扇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）ISO 5801 及美國送風機協會（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）AMCA 210 標準規範內容之要求。
2. 測試電壓：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$110V \pm 2\%$ 以內或 $220V \pm 1\%$ 以內。
3. 壁式通風電扇受測樣品若附有百葉窗者，應將其卸除後測試之，受測樣品需與標準風道入口氣密性結合，導以額定測試電壓及額定頻率，以最大速度運轉，量測受測樣品之最大風量（立方公尺／分， m^3/min ，CMM）及其相對風量下之消耗電功率（瓦，W）、功率因數、環境乾濕球溫度（度，

°C) 及大氣壓力 (千帕, kPa)。

4. 壁式通風電扇量測之風量實測值須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5801 及美國送風風機協會 AMCA 210 之規範, 以 1 大氣壓、20 度 (°C) 之標準狀態轉換為標稱風量值。

5. 壁式通風電扇之能源效率計算公式如下:

能源效率實測值=標稱風量/消耗電功率

其中, 標稱風量單位為立方公尺/分 (m^3/min),

消耗電功率單位為瓦 (W)。

(三) 壁式通風電扇能源效率基準:

產品能源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 0.50 立方公尺/分/瓦 ($\text{m}^3/\text{min}/\text{W}$)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值與實測值, 應注意下列事項: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, 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消耗電功率 (瓦, W)、功率因數、扇葉直徑 (公分, cm)、標稱風量值 (立方公尺/分, m^3/min , CMM) 及能源效率值 (立方公尺/分/瓦, $\text{m}^3/\text{min}/\text{W}$, CMM/W)。

(四) 產品之扇葉直徑單位為公分 (cm), 計算至整數位,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。標稱風量及能源效率值,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 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。

